

#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## 主日學



## 歷代志下

## 第七章

7/5/2020

### 主題：神回應獻殿的禱告

簡介.....	1
耶和華的榮光.....	2
以色列眾人的獻祭.....	8
耶和華的應許.....	14
耶和華的警告.....	28
結論.....	34

- ◆ 第七章是歷代志信息的中心，也是舊約中最重要的章節之一：
  - ❖ 第12-16節是這章的主題
  - ❖ 第14節是歷代志著名的經文之一
- ◆ 所有呼求神名的人都有希望：
  - ❖ 人們的罪招致了神的憤怒；
  - ❖ 神渴望與人恢復親密的關係；
  - ❖ 神是有慈愛，有恩典的神。
- ◆ 神回應所羅門的禱告 (6：14-42)：
  - ❖ 神答覆他們的獻祭 (1-10)；
  - ❖ 神饒恕和警告 (12b-22) 的回應，都得到歷史的驗證。

- ◆ 歷代志整個作品的基礎：
  - ❖ 神直接傳達的信息 (12b-22)；
  - ❖ 神與大衛王朝和聖殿的應許 (歷代志上17：3-15)。
- ◆ 第12b-22節是歷代志的分界線：
  - ❖ 之前是神回應禱告的背景資料；
  - ❖ 之後是神回應禱告應用的實例。
- ◆ 回歸後的以色列人可以體會和理解神饒恕和醫治應許的重要性；
- ◆ 在聖殿他們可以獻祭和祈禱來改變他們當時的情況，進而對他們的未來有美好的盼望。

1所羅門祈禱已畢，就有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盡燔祭和別的祭，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。2因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耶和華殿，所以祭司不能進殿。3那火降下，耶和華的榮光在殿上的時候，以色列眾人看見，就在鋪石地俯伏叩拜，稱謝耶和華說：「耶和華本為善，他的慈愛永遠長存！」

<sup>1</sup>所羅門祈禱已畢，就有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盡燔祭和別的祭，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。

1. 『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盡燔祭和別的祭』：

- 1) 耶和華的認可：祂接受所羅門對聖殿的獻祭（參見列王記上18：38）；
- 2) 耶和華的饒恕：耶和華對大衛獻燔祭和平安祭的回應（歷代志上21：26）。

2. 得到耶和華饒恕的要件：

- 1) 犯罪的懲罰：如瘟疫（7：13；歷代志上21：12，14），
- 2) 謙卑的祈禱：認罪（7：14；歷代志上21：16）；
- 3) 贖罪的方法：在祭壇前贖罪（7：12；歷代志上21：18）；
- 4) 饒恕的祈求：在祭壇前獻祭（7：7；歷代志上21：26）。

<sup>1</sup>所羅門祈禱已畢，就有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盡燔祭和別的祭，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。

### 3. 「祭壇」提醒人犯罪時：

- 1) 神的饒恕和憐憫（歷代志上21：8，17；歷代志下6：26，38）；
- 2) 任何為懲罰罪而受的災禍（歷代志上21：12，14，22；歷代志下6：28）；
- 3) 在殿堂的祭壇前祈禱，認罪，和獻祭是神對撒但的惡行的回答（歷代志上21：1）。

### 4. 在這時刻，以色列人整合了三個代表他們信仰的物件：

- 1) 約櫃；
- 2) 會幕；
- 3) 祭壇。

<sup>2</sup>因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耶和華殿，所以祭司不能進殿。

1. 『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耶和華殿，』：

- 1) 當大火降臨時，神的榮耀繼續充滿了聖殿 (5：13-14) ；
- 2) 在聖殿的上方和內部都可以看見，所有以色列人都可以看見它 (第3節) 。

<sup>2</sup>因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耶和華殿，所以祭司不能進殿。

2. 在聖經中對『榮光』（榮耀，Glory）的描述有不同意義：

- 1) 神的顯現：出埃及記20：18；24：10；利未記10：23；
- 2) 神的榮耀：出埃及記40：34-35；**歷代志下7：2**；
- 3) 神的聖火：利未記9：23-24；**歷代志下7：1-2**；
- 4) 頌讚神的愛：詩篇106：1；107篇；118：1，29；136：1) ；
- 5) 聖殿的榮耀：以賽亞書6：1-4；以西結書43：1-5；
- 6) 基督的榮光：約翰福音1：14-17；
- 7) 天上的敬拜：啟示錄第四章～第五章。

# 耶和華的榮光 (7:3)

<sup>3</sup>那火降下，耶和華的榮光在殿上的時候，以色列眾人看見，就在鋪石地俯伏叩拜，稱謝耶和華說：「耶和華本為善，他的慈愛永遠長存！」

1. 『耶和華的榮光在殿上的時候，以色列眾人看見』：
  - 1) 百姓看到火勢降下來，耶和華的榮耀降在聖殿之上；
  - 2) 整個會眾確信神已將聖殿定為獻祭和祈禱的地方。
2. 『耶和華本為善，他的慈愛永遠長存！』：
  - 1) 會眾以最崇高的敬拜和感恩回應神的降臨（歷代志下5：13）；
  - 2) 所羅門的祈禱都是以「榮光」和「頌讚」結束（5：13-14；7：3）。

4王和眾民在耶和華面前獻祭。5所羅門王用牛二萬二千、羊十二萬獻祭。這樣，王和眾民為神的殿行奉獻之禮。6祭司侍立，各供其職。利未人也拿著耶和華的樂器，就是大衛王造出來藉利未人頌讚耶和華的：「他的慈愛永遠長存！」祭司在眾人面前吹號，以色列人都站立。7所羅門因他所造的銅壇容不下燔祭、素祭和脂油，便將耶和華殿前院子當中分別為聖，在那裡獻燔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。8那時所羅門和以色列眾人，就是從哈馬口直到埃及小河所有的以色列人，都聚集成為大會，守節七日。9第八日設立嚴肅會，行奉獻壇的禮七日，守節七日。10七月二十三日，王遣散眾民。他們因見耶和華向大衛和所羅門與他民以色列所施的恩惠，就都心中喜樂，各歸各家去了。

<sup>4</sup>王和眾民在耶和華面前獻祭。<sup>5</sup>所羅門王用牛二萬二千、羊十二萬獻祭。這樣，王和眾民為神的殿行奉獻之禮。<sup>6</sup>祭司侍立，各供其職。利未人也拿著耶和華的樂器，就是大衛王造出來藉利未人頌讚耶和華的：「他的慈愛永遠長存！」祭司在眾人面前吹號，以色列人都站立。<sup>7</sup>所羅門因他所造的銅壇容不下燔祭、素祭和脂油，便將耶和華殿前院子當中分別為聖，在那裡獻燔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。

1. 在隨後的十五天慶祝活動中（第8-10節）：
  - 1) 大量的祭牲（列王記上8：62-64）為人民提供了食物；
  - 2) 脂肪在人們食用之前就被燃燒了（利未記3章）；
2. 『牛二萬二千、羊十二萬獻祭』：
  - 1) 每隻牛或羊需要十分鐘才能完成獻祭；
  - 2) 每天二十個小時，須要十二天才能完全獻祭所有的牛羊；

<sup>4</sup>王和眾民在耶和華面前獻祭。<sup>5</sup>所羅門王用牛二萬二千、羊十二萬獻祭。這樣，王和眾民為神的殿行奉獻之禮。<sup>6</sup>祭司侍立，各供其職。利未人也拿著耶和華的樂器，就是大衛王造出來藉利未人頌讚耶和華的：「他的慈愛永遠長存！」祭司在眾人面前吹號，以色列人都站立。<sup>7</sup>所羅門因他所造的銅壇容不下燔祭、素祭和脂油，便將耶和華殿前院子當中分別為聖，在那裡獻燔祭和平安祭性的脂油。

3. 在第6節中，提到了出席在獻祭儀式上聚會的所有人：

1) 祭司，利未人，和全以色列人；

2) 利未人隨身攜帶大衛王所造的『耶和華的樂器』（比照歷代志上25：1-6）；

4. 『他所造的銅壇容不下燔祭、素祭和脂油』：

1) 所羅門所造的祭壇上（4：1）無法容納所有的祭品，

2) 所以他在聖殿前院子中，在那裡他獻上了燔祭和平安祭的脂肪；

3) 但沒有記載獻祭設置的細節。

# 以色列眾人的獻祭 (7:8-10)

1/3

<sup>8</sup>那時所羅門和以色列眾人，就是從哈馬口直到埃及小河所有的以色列人，都聚集成為大會，守節七日。<sup>9</sup>第八日設立嚴肅會，行奉獻壇的禮七日，守節七日。<sup>10</sup>七月二十三日，王遣散眾民。他們因見耶和華向大衛和所羅門與他民以色列所施的恩惠，就都心中喜樂，各歸各家去了。

1. 『哈馬口直到埃及小河所有的以色列人』：
  - 1) 從哈馬口到埃及小河；
  - 2) 代表「全以色列」的地區。
2. 『守節七日』這個節日理解為「住棚節」：
  - 1) 「守住棚節七日」的律法（申命記16：13-15）
  - 2) 「第八日守聖會」的律法（利未記23：34-36）



<sup>8</sup>那時所羅門和以色列眾人，就是從哈馬口直到埃及小河所有的以色列人，都聚集成為大會，守節七日。<sup>9</sup>第八日設立嚴肅會，行奉獻壇的禮七日，守節七日。<sup>10</sup>七月二十三日，王遣散眾民。他們因見耶和華向大衛和所羅門與他民以色列所施的恩惠，就都心中喜樂，各歸各家去了。

### 3. 『行奉獻壇的禮七日』：

- 1) 所羅門為了避免在「住棚節」期間奉獻聖殿；
- 2) 在「住棚節」前七天奉獻聖殿；
- 3) 「壇」不是祈禱的地方（第6章）；
- 4) 「壇」是獻祭的地方（2：4-6）。

<sup>8</sup>那時所羅門和以色列眾人，就是從哈馬口直到埃及小河所有的以色列人，都聚集成為大會，守節七日。<sup>9</sup>第八日設立嚴肅會，行奉獻壇的禮七日，守節七日。<sup>10</sup>七月二十三日，王遣散眾民。他們因見耶和華向大衛和所羅門與他民以色列所**施的恩惠**，就都心中喜樂，各歸各家去了。

#### 4. 所羅門守「住棚節」 (The Feast of Tabernacles) 的順序：

- 1) 獻祭七日：從七月的第八天到第十四天，（第十日，贖罪日；利23：27）；
  - 2) 守住棚節：從七月的十五天到第二十一天（利未記23：34）；
  - 3) 聖安息日：在七月的第二十二天（住棚節的第八日，利未記23：39）。
5. 節日持續了七天，第八天他們舉行了聚會；
6. 在七月的第二十三天，因神『施的恩惠』，使百姓快樂而高興地回家。

11所羅門造成了耶和華殿和王宮，在耶和華殿和王宮凡他心中所要做的，都順順利利地做成了。12夜間，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，對他說：「我已聽了你的禱告，也選擇這地方作為祭祀我的殿宇。13我若使天閉塞不下雨，或使蝗蟲吃這地的出產，或使瘟疫流行在我民中，14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自卑，禱告，尋求我的面，轉離他們的惡行，我必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他們的罪，醫治他們的地。15我必睜眼看、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。16現在我已選擇這殿，分別為聖，使我的名永在其中，我的眼、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裡。17你若在我面前效法你父大衛所行的，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，謹守我的律例、典章，18我就必堅固你的國位，正如我與你父大衛所立的約說：『你的子孫必不斷人做以色列的王。』」

# 耶和華的應許 (7:11-12a)

<sup>11</sup>所羅門造成了耶和華殿和王宮，在耶和華殿和王宮凡他心中所要做的，都順順利利地做成了。<sup>12a</sup>夜間，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，

1. 介紹性的開場白 (11至12a節) 描述了耶和華訓誡 (12b至22節) 的場景；
2. 『所羅門造成了耶和華殿和王宮』：
  - 1) 在所羅門獻聖殿十三年之後，
  - 2) 耶和華對所羅門說話 (比照列王記上6：38～7：1；9：10) ；
  - 3) 時間的間隔在這裡或在列王記上9：1-9中都不重要
  - 4) 耶和華的「顯現」是對所羅門禱告 (歷代志下6：14-42；7：1-2) 後的回應
3. 『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』：
  - 1) 與耶和華在基遍會幕的「顯現」類似 (歷代志下1：7) ；
  - 2) 神鼓勵在聖殿的祈禱，和祂會作適當回應。

# 耶和華的應許 (7:12b)

<sup>12b</sup>對他說：「我已聽了你的禱告，也選擇這地方作為祭祀我的殿宇。」

1. 『我已聽了你的禱告』：
  - 1) 神接受所羅門在禱告中的祈求 (6：14-42) ；
  - 2) 成為聆聽世人祈禱的基礎。
2. 『選擇這地方』：
  - 1) 只有在申命記中才有這句話 (如申命記12：18；14：25，等等) ；
  - 2) 其他很少有提及神專門選擇聖殿的想法；
  - 3) 這地方應該是「祈禱的殿」和「獻祭的殿」。
3. 『祭祀我的殿宇』：
  - 1) 反映的是回歸後的用法 (參見以斯拉記6：3) ；
  - 2) 而不是被擄前的用法 (列王記上9：3) 。

<sup>13</sup>我若使天閉塞不下雨，或使蝗蟲吃這地的出產，或使瘟疫流行在我民中，<sup>14</sup>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自卑，禱告，尋求我的面，轉離他們的惡行，我必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他們的罪，醫治他們的地。<sup>15</sup>我必睜眼看、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。<sup>16</sup>現在我已選擇這殿，分別為聖，使我的名永在其中，我的眼、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裡。

<sup>3</sup>對他說：「你向我所禱告祈求的，我都應允了。我已將你所建的這殿分別為聖，使我的名永遠在其中，我的眼、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裡。(列王記上9:3)

1. 本段經文是歷代志的作者：
  - 1) 對舊約基本信息的總結，
  - 2) 它邀請人們通過祈禱從神那裡得到大而出乎意料的好處；
2. 這些應許並沒有記載在列王記上第九章中；
3. 12b-16a的經文可以加在列王記上9：3之中，更清楚地顯示出經文的重點。

<sup>13</sup>我若使天閉塞不下雨，或使蝗蟲吃這地的出產，或使瘟疫流行在我民中，<sup>14</sup>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自卑，禱告，尋求我的面，轉離他們的惡行，我必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他們的罪，醫治他們的地。<sup>15</sup>我必睜眼看、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。<sup>16</sup>現在我已選擇這殿，分別為聖，使我的名永在其中，我的眼、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裡。

3. 有些措辭是根據所羅門的獻祭禱告而來的，例如：

- 1) 需要祈禱的各種情況：第13節；**歷代志下6：28**；
- 2) 作為合宜的悔改方式：第14節；歷代志下6：24，26，37；
- 3) 神應許會聽見和寬恕：第15節；歷代志下6：25，27，30，39，40。

<sup>13</sup>我若使天閉塞不下雨，或使蝗蟲吃這地的出產，或使瘟疫流行在我民中，<sup>14</sup>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自卑，禱告，尋求我的面，轉離他們的惡行，我必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他們的罪，**醫治他們的地**。<sup>15</sup>我必睜眼看、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。<sup>16</sup>現在我已選擇這殿，分別為聖，使我的名永在其中，我的眼、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裡。

4. 其他短語是從舊約的律法書和先知書衍生而來的，例如：

1) 神許諾要『醫治他們的地』就是要恢復以色列的土地（第14節）：

(1) 針對「謙卑自己的人」（利未記26：41）；

(2) 描述「神的醫治」（耶利米書30：17；33：6-7）。

2) 有關以色列復興的應許，歷代志的作者引用：

(1) 在仇敵之地必得拯救（利未記26：40-45）；

(2) 被擄人得以回歸家園（耶利米書33：1-11）。

<sup>13</sup>我若使天閉塞不下雨，或使蝗蟲吃這地的出產，或使瘟疫流行在我民中，<sup>14</sup>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自卑，禱告，尋求我的面，轉離他們的惡行，我必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他們的罪，醫治他們的地。<sup>15</sup>我必睜眼看、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。<sup>16</sup>現在我已選擇這殿，分別為聖，使我的名永在其中，我的眼、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裡。

5. 這些應許是整個舊約聖經中神的旨意的顯現，也是對所羅門禱告的回應。
6. 神的應許分為三個部分：
  - 1) 所羅門禱告中災難的摘要（第13節）；
  - 2) 神宣布的饒恕和醫治的原則（第14節）；
  - 3) 神應許祂的專一和與人同在（15-16節）。

# 耶和華的應許 (7:13)

<sup>13</sup>我若使天閉塞不下雨，或使蝗蟲吃這地的出產，或使瘟疫流行在我民中，

<sup>28</sup>國中若有饑荒、瘟疫、旱風、霉爛、蝗蟲、螞蚱，或有仇敵犯境圍困城邑，無論遭遇什麼災禍疾病 (歷代志下6:28)

1. 描述人們可能需要祈禱的情況；
2. 各種災難是從神那裡來的；
3. 即使在神發怒時，唯一有效的出路就是祈求神的寬恕 (歷代志上21：13)。

<sup>14</sup>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自卑，禱告，尋求我的面，轉離他們的惡行，我必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他們的罪，醫治他們的地。

## 1. 『稱為我名下的子民』：

1) 神向祂子民的邀請，

2) 對任何承認祂的名和主權的人的邀請 (6：32-33)：

(1) 「凡求告耶和華名的人」 (約珥書2：32；西番雅書3：9)；

(2) 「求告主名的」 (使徒行傳2：21；羅馬書10：13；哥林多前書1：2)；

(3) 「呼求神的名」：表示神的所有權；

(4) 「奉神的名求」：表示藉耶和華或耶穌基督的名義祈禱；

(5) 「奉神名的殿」：表示與神的同在的地方 (6：5-8，10，20，33)。

3) 在各種情況下，只要知道神的名字就有希望，有盼望。

<sup>14</sup>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**自卑**，**禱告**，**尋求我的面**，**轉離他們的惡行**，我必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他們的罪，醫治他們的地。

## 2. 得到神的饒恕的原則：

- 1) 『自卑』（**謙卑自己**）—如羅波安（12：6，7，12）；
- 2) 『禱告』（**祈求神**）—如歷代志下6：19；30：18；32：20；33：13；
- 3) 『尋求我的面』（**尋求神**）—
  - (1) 在懺悔或困境的時—如歷代志下11：16；15：4；20：3-4）；
  - (2) 對神應有的態度—如歷代志上16：10，11；歷代志下22：9；26：5。
- 4) 『轉離他們的惡行』（**認罪悔改**）—
  - (1) 「轉向」與「悔改」相關；
  - (2) 如歷代志下15：4；30：6，9；36：13）。

<sup>14</sup>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自卑，禱告，尋求我的面，轉離他們的惡行，我必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他們的罪，醫治他們的地。

### 3. 在禱告中應採取的正確方法：

- 1) 即罪人應該以謙卑的悔改來尋求神，不是在四個單獨的步驟中尋求饒恕；
- 2) 這些表達方式常常與「悔改」有關聯，這在前幾章中通常是沒有的；
- 3) 從這經文以後這「悔改」在歷代志中有了新的意義：
  - (1) 不是因為以色列變得更加犯罪；
  - (2) 而是因為新的聖殿為赦免和饒恕提供了新的基礎。

<sup>15</sup>『我必睜眼看、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。<sup>16</sup>現在我已選擇這殿，分別為聖，使我的名永在其中，我的眼、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裡。』

1. 神現在提醒所羅門—聖殿的重要性—它象徵著神對大衛盟約的承諾；
2. 在聖殿中進行的禱告是：
  - 1) 來到立大衛為王的神面前（歷代志上17：14；28：5）；
  - 2) 來到神國度的寶座前（歷代志上29：23；歷代志下9：8）。
3. 神赦免罪的保證就是在聖殿中有祂的眼和耳，以及祂的名和祂的心；

<sup>15</sup>『我必睜眼看、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。<sup>16</sup>現在我已選擇這殿，分別為聖，使我的名永在其中，我的眼、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裡。』

4. 在聖經中，神有一顆心的想法極為罕見：

1) 唯一明確提到的是神因人的邪惡而傷心（**創世記6：5-7**；8：21）：

(1) 「心」是一個人的最內在的部分；

(2) 神將在祂的最深處賜給人類，但是，是一顆受傷的心。

2) 因為掃羅的不順服，所以神要揀選一位合祂心意的人為王（撒母耳記上13：14；使徒行傳13：22）；

5. 這是一種非常親密的方式來表明神與人的關係：

1) 鼓勵人們要向神祈禱，因為祂會用祂的心傾聽；

2) 是神，不是人，也只有神才有權柄和能力回答人的祈禱。

# 耶和華的應許 (7:17-18)

<sup>17</sup>你若在我面前效法你父大衛所行的，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，謹守我的律例、典章，<sup>18</sup>我就必堅固你的國位，正如我與你父大衛所立的約說：『你的子孫必不斷人做以色列的王。』

1. 這個特殊的應許是直接回答所羅門在6：16-17中祈求：
  - 1) 『就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』 (6：16) ；
  - 2) 『你的子孫必不斷人做以色列的王』 (7：18) ；
2. 強調神對大衛王朝的承諾：
  - 1) 『如我所應許』 (列王記上9：5) ；
  - 2) 『我所立的約』 (歷代志上17：7-15) 。
3. 『你的子孫必不斷人做以色列的王。』
  - 1) 「彌賽亞」的承諾 (彌迦書5：2) ，不是要把所羅門視為「彌賽亞」 ；
  - 2) 人要順服神 (17節，19-22節) 之後，神才能保證大衛王國的未來。

19「倘若你們轉去，丟棄我指示你們的律例、誡命，去侍奉敬拜別神，20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根來，並且我為己名所分別為聖的殿也必捨棄不顧，使他在萬民中做笑談，被譏誚。21這殿雖然甚高，將來經過的人必驚訝，說：『耶和華為何向這地和這殿如此行呢？』22人必回答說：『是因此地的人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，就是領他們出埃及地的神，去親近別神，敬拜侍奉他，所以耶和華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。』」

<sup>19</sup>「倘若你們轉去，丟棄我指示你們的律例、誡命，去侍奉敬拜別神，<sup>20</sup>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根來，並且我為己名所分別為聖的殿也必捨棄不顧，使他在萬民中做笑談，被譏誚。

## 1. 『分別為聖的殿』：

- 1) 聖殿是以色列人對民族復興和延續大衛的王國的新希望；
- 2) 聖殿是象徵以色列對神旨意的承諾；

## 2. 因此，這「聖殿」是：

- 1) 順服的殿；
- 2) 禱告的殿；
- 3) 獻祭的殿。

<sup>19</sup>「倘若你們轉去，丟棄我指示你們的律例、誡命，去侍奉敬拜別神，<sup>20</sup>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根來，並且我為己名所分別為聖的殿也必捨棄不顧，使他在萬民中做笑談，被譏誚。」

3. 神不捨棄『分別為聖的殿』的條件：

- 1) 以色列人不能離棄神（第19節）；
- 2) 人要表現出卑微的悔改（第14節）；
- 3) 如果，不能達到這條件：
  - (1) 神可以除去聖殿；
  - (2) 提醒聖殿的重要性；
  - (3) 不成就神所應許的承諾。

<sup>19</sup>「倘若你們轉去，丟棄我指示你們的律例、誡命，去侍奉敬拜別神，<sup>20</sup>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根來，並且我為己名所分別為聖的殿也必捨棄不顧，使他在萬民中做笑談，被譏誚。

#### 4. 人犯罪得到神「審判」的災難：

- 1) 第13節描述的災難是可以得到神的赦免，因為神的慈愛；
- 2) 第14節描述人的罪是可以得到神的饒恕：
  - (1) 因為人認罪和悔改；
  - (2) 更因為是神的恩典，罪得到饒恕那是不應該有的結果。
- 3) 第20節的審判是無法挽救的，因為神離棄他們而去，因他們離棄祂在先；

<sup>21</sup>這殿雖然甚高，將來經過的人必驚訝，說：『耶和華為何向這地和這殿如此行呢？』<sup>22</sup>人必回答說：『是因此地的人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，就是領他們出埃及地的神，去親近別神，敬拜侍奉他，所以耶和華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。』

## 1. 赦免罪是神的權柄：

- 1) 而摧毀這「崇高的」「氣勢宏偉」的殿是非常不尋常的，
- 2) 以至於引起中立旁觀者的興趣 (21-22節) ；

## 2. 根據申命記29：24-28律法的記載：

- 1) 神降禍到以色列人他們身上 (第22節) ；
- 2) 以色列離棄：
  - (1) 他們與神的盟約；
  - (2) 他們是神的選民。
- 3) 聖殿和應許之地就沒有任何意義了。

<sup>21</sup>這殿雖然甚高，將來經過的人必驚訝，說：『耶和華為何向這地和這殿如此行呢？』<sup>22</sup>人必回答說：『是因此地的人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，就是領他們出埃及地的神，去親近別神，敬拜侍奉他，所以耶和華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。』

### 3. 『去親近別神，敬拜侍奉他』：

1) 這是旁觀者驚訝的原因；

2) 對耶和華以外的眾神採取『親近』，『敬拜』和『侍奉』的態度：

(1) 就是否定所有對耶和華敬拜的教導和勸勉（歷代志上19：13；22：12；28：7，10，20）。

(2) 就是拒絕祂為他們所做的一切，特別是神領他們離開埃及的事；

- ◆ 耶和華的榮光 (7:1-3) :
  - ❖ 神再一次顯現祂的榮耀；
  - ❖ 全以色列人都看見神的榮光。
- ◆ 以色列眾人的獻祭 (7:4-10) :
  - ❖ 全以色列人在神面前獻祭；
  - ❖ 全以色列人喜樂神的恩惠。
- ◆ 耶和華的應許 (7:11-18) :
  - ❖ 神回應所羅門的祈求；
  - ❖ 神與所羅門立約。
- ◆ 耶和華的警告 (7:19-22)
  - ❖ 神警告離棄祂的後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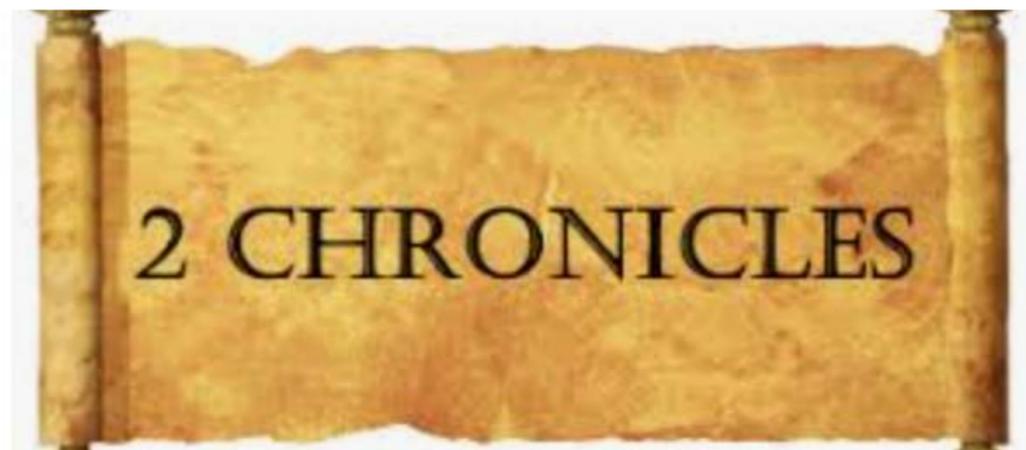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？
  - ❖ 神再一次向全體以色列人顯現了祂的同在和祂的榮耀；
  - ❖ 保證祂對以色列人的應許。但是先決的條件是他們不能離棄祂。

- ◆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？
  - ❖ 神饒恕人的罪是祂的恩典；
  - ❖ 人必需先在神的面前謙卑，祈求，認罪，和悔改。

<sup>14</sup>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自卑，禱告，尋求我的面，轉離他們的惡行，我必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他們的罪，醫治他們的地。(歷代志下7:14)

#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## 主日學



## 歷代志下

## 第七章

結束